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公告

洪旗:本院受理原告王庭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本院已审理终结。 现依法向你送达(2025)苏1311民初4825号民事判决书,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 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江苏省宿迁市中级 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人民法院

